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予買方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以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結算，且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股票接納規定，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除外H股股東」及「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本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之法律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本公司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

**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544,864,710股H股**

**內資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

**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H股供股之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現有H股已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8頁至第82頁「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67頁至70頁「董事會函件-終止承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直至H股供股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均面臨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3年11月21日

---

## 注意事項

---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會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亦請留意，H股已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且承銷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進行。於直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相關風險。在此期間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的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無資格根據任何指定地區(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指定地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指定地區或在其境內發行、出售、抵押、認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

## 注意事項

---

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除外H股股東」及「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有關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發售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由於以下限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買方或認購人在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作出任何要約、轉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前，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本供股章程未另行定義之詞彙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S規例中定義。

本供股章程所示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登記以及符合美國任何州之任何適用證券法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派發、質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分發。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發售及出售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發售之價值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以茲(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或(ii)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適用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倘該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適用豁免進行，在發售起計40日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境內之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 注意事項

---

每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買方或認購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將被視為已如下聲明及同意：

- i. 其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其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ii. 其並非位於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
- iii. 其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未以其他方式代本公司行事及(a)為合資格機構買家；(b)知悉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其出售；及(c)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其本或合資格機構買家)；
- iv. 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於未涉及美國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倘日後其決定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僅可(A)(i)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ii)倘本公司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交易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說明有關轉讓乃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及(B)在各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領地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v. 其承認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且就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而言，概無對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豁免的有效性發表任何聲明；
- vi. 其將不會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記存，或致使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被記存於託管銀行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設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的存託憑證設施，除非或直至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再被視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的受限制證券；

---

## 注意事項

---

- vii. 其知悉，倘可獲得在美國境內出售的H股供股股份的股票，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遵從適用法律及規則，否則有關股票將擁有如下效力：

本股票所示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1)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2)倘本公司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交易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說明有關轉讓乃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美國任何州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無法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轉售作出聲明。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惟只要該等證券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該等證券則不可記存於由存託銀行就本公司H股設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

- viii. 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 ix. 其將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及各位隨後之持有人須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該等轉售限制(倘當時可行)；及
- x. 倘若其作為一個或以上賬戶的信託或代理人購入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則其擁有各有關賬戶的唯一投資酌情權，並可全權代表各賬戶作出上述確認、聲明、擔保及協議。

本公司將以上文所載買方或認購人的確認、聲明、擔保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為依據。倘若被視為已通過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所作出的買方或認購人的任何聲明及擔保不再準確，則買方或認購人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 注意事項

---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居民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H股供股項下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本次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了確保H股供股繳款清算和換匯的及時性，中國結算所設定的H股供股申報的最後期限日比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期限日早三(3)個上交所／深交所營業日。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僅派發予及僅針對位於英國境外的人士及須僅獲英國境外的人士認可，或(倘在英國)屬於保留的歐盟法律版本《章程規例》(歐盟第2017/1129號)(「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且亦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i)就涉及投資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指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ii)屬於指令第49(2)(a)至(e)條界定的高淨值實體；或(iii)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供股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H股供股股份僅在英國針對有關人士作出，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本供股章程及其內容為機密，接收人不得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分發、刊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 注意事項

---

向公眾作出本供股章程擬進行發售涉及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不得在英國進行，惟可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的下列豁免在任何時間向英國公眾作出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向屬於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律實體作出要約；
- 倘於英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的總對價不能超過8,000,000歐元(或同等金額)，於確定是否適用此豁免時，有必要匯總過往12個月內依賴此豁免的任何時間公開的要約；
-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
- 屬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條之任何其他情況，

惟相關H股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本公司及／或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供股章程。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英國作出的本供股章程所述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將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的豁免遵守刊發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要約的供股章程的規定而作出。因此，任何人士僅在本公司或承銷商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刊發供股章程之各情況下，方可在英國作出或擬作出H股供股所涉H股供股股份的要約。本公司或承銷商未曾且現時亦無授權在須本公司或承銷商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就本條款而言，就H股供股股份在英國「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英國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章程規例，因為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其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

收購本次供股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向其作出要約的英國各人士將被視為聲明、明白及向本公司、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同意其符合本節所概述條件。

### 荷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歐洲供股章程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規例(EU) 2017/1129) (「**歐盟章程規例**」) (包括任何相關制定規例)項下的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尚未亦不會提交予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主管監管機構進行檢查、審閱及/或批准。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尚未亦不會受歐洲經濟區內的通知、註冊、批准或許可程序所限,惟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提供之例外情況所允許者除外。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在歐洲經濟區內,僅以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定義見章程規例第2(e)條,即(其中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指令2014/65 EU附件二第1節第(1)至(4)點所列的金融工具市場人士或實體)。

位於荷蘭的任何人士如收購任何H股供股權或接受任何H股要約,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其為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倘任何H股股份向金融中介(如章程規例第5(1)條所用詞彙)提呈,則各有關金融中介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其於要約中收購的H股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且其收購亦非旨在於取得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事先同意各有關建議提呈或轉售的情況下,除於荷蘭向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外向可能導致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人士收購。

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將倚賴上述聲明、承認及同意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就本項規定而言,於荷蘭向公眾提呈任何H股,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就H股供股的條款及任何將提呈的H股進行充分資訊交流,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

### 致位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股東的重要事項(「**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H股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規例(EU)2017/1129第1(4)條(「**章程規例**」)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本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本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

---

## 注意事項

---

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股東認購H股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歐洲經濟區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就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在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作出H股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 2017/1129。

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根據章程規例第4條，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自願供股章程。

### 德國H股股東之其他重要資料

除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外，居住在德國的投資者應注意：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H股供股股份相關的發售材料尚未根據章程規例（定義見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構成招股章程，亦不會根據章程規例、《德國證券招股說明書法》、《德國投資守則》或《德國資本投資法》向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備案、提交或由其批准，或向德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

此次發售並未且可能不會於德國（作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公開發售，惟根據上文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所載的章程規例第1(4)條項下的豁免情況除外。就德國作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而言，章程規例由《德國證券招股說明書法》補充。

---

## 注意事項

---

### 瑞典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瑞典的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規例(EU) 2017/1129第1(4)條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本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瑞典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本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

位於瑞典的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瑞典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歐洲經濟區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就瑞典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在瑞典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瑞典向公眾作出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瑞典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瑞典「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2017/1129。

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登記為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將於其首次刊發後七(7)日內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4)或230(4)條存入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

本供股章程及與邀請認購或購買H股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或材料不得視作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或7所指向其作出要約、邀請或發行之人士或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1)(b)或230(1)(b)條項下指明的一名或一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除外)提供或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

## 注意事項

---

由於本次供股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8)條及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第13(a)(iii)段獲豁免，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向證券委員會尋求提供、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H股供股股份之批准或認可。因此，並無向任何人士(有權參與H股供股的本公司股東除外)作出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的豁免規定提呈發售。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材料，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惟以下人士除外：(a)《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項下的H股現有持有人；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豁免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任何人士，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其他人士。本供股章程乃基於閣下為H股現有持有人派發。倘閣下並非H股現有持有人，請立即退還本供股章程。

### 丹麥投資者注意事項

章程文件及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尚未向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或丹麥王國其他監管機關備案，亦未獲得批准。因此，除非符合《丹麥資本市場法》(2023年1月13日第41號綜合法案，經不時修訂)及章程規例，否則不得以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在丹麥王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供股股份，亦不得派發或交付章程文件。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可能根據章程規例有關豁免刊發供股章程的適用規定批准在不刊發供股章程的情況下在丹麥王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 挪威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挪威的H股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章程規例第1(4)條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本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挪威作出或擬作出H股供股股份要約。本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 注意事項

---

位於挪威的任何股東認購H股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挪威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挪威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挪威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並無亦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在挪威向公眾提呈任何H股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挪威向公眾作出H股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挪威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挪威「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 2017/1129。

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根據章程規例第4條，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自願供股章程。

### 法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進行公開發售金融證券（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條）及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通用規章第二冊標題一（Title I of Book II of the *Règlement général* of 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而編製及派發，因此事先並無提交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及辦理報關手續。H股供股股份於法國境外發行，因而不會於法國刊登有關交易。持有本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明白概無亦不會採取措施批准向法國公眾發售H股供股股份。因此，H股供股股份概無、不可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發售或出售，且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H股供股股份相關的發售資料不可亦不會因此向法國公眾分發或供法國公眾查閱，亦不會就向法國公眾的任何發售而使用。任何在法國作出的有關個別發售、銷售及分發可向及僅已向及應僅向以本身名義參與發售的(i)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ii)指定類別投資者（*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作出，合資格投資者及指定類別投資者的定義及相關依據請參閱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D.411-1至D.411-4、D.744-1、D.754-1條及D.764-1條。此外，以上法國投資者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分發或轉讓，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分發或轉讓者除外。

###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辭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本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的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本公司未知或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 重要注意事項：H股股東熱線電話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程序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H股股東熱線(852) 2862 8555。該熱線僅會提供有關H股供股選項的一般資料及程序規定。請注意，其並不就H股供股的益處提供任何建議，亦不提供任何財務、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請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本次供股概要 .....	10
風險因素 .....	11
業務 .....	27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的230百萬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526)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刊發的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人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

##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內資股供股」	指	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配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除外H股股東」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日期，以確定H股供股的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

---

## 釋 義

---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詳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指	就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H股股東之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一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理)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定價日」	指	2023年11月6日,為本次供股釐定供股價格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價格」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4.06港元及/或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3.73元(相當於約4.06港元)(視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	指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指定地區」	指	美國、中國、英國、荷蘭、德國、瑞典、馬來西亞、新加坡、丹麥、挪威、法國、卡塔爾及台灣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承銷協議
「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所指，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53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	2023年11月23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3年11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星期四)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3年12月5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3年12月6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公告 .....	2023年12月12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3年12月13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2023年12月13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2023年12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懸掛或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本地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本次供股概要

---

下列資料源於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433,854,5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

###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據

內資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2,909,260,000股內資股
將發行之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	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相當於約4.06港元)

##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現在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浙江省的經濟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高度集中在浙江省。本集團大部分收費公路及其證券業務的大部分證券經紀分公司均位於浙江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浙江省的經濟表現，以及長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的經濟表現。浙江省經濟長期維持高速發展，在過去十年中一直是中國經濟增長最快的省份之一，2021年及2022年的GDP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四。2022年長江三角洲貢獻了中國名義GDP的四分之一及中國進出口總量的三分之一。有關發展令本集團受益匪淺，推動本集團在相應期間飛速增長。然而，尚不確定浙江省或長江三角洲的經濟是否會繼續按預期速度增長。因此，浙江省或長江三角洲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替代道路或其他交通選擇或會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受益於華東地區的發展，較為密集的公路網已經形成。然而，更多道路的開發以及其他交通方式(例如鐵路及水路)的存在及運行可能會對高速公路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鐵路運力的增加對整體公路運輸業產生影響。附近高速公路、地方公路及替代公路的擴建及改善，以及新公路的建設及運營，均可能影響本集團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及通行費收益的增長。

儘管本集團在高速公路選址時已考慮政府規劃，政府規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產生新營運的競爭公路分流交通，而現有競爭公路或交通模式可能會顯著改變其服務，從而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周邊路網變化及收費政策變化帶來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所運營的公路周邊的路網變化和收費政策調整可能對相關公路的運營帶來積極或消極的影響。例如，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8日起通車，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0日起全線通車，對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較大的分流影響。臨建高速先行段自2022年12月30日起投入運營，對與其相連的杭徽高速車流量產生一定的誘增作用。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杭州市臨安區政府就行駛杭徽高速余杭收費站至青山湖收費站、余杭收費站至臨安收費站的浙A牌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有助於杭徽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本集團的收費標準受國家及省政府頒布的法規及舉措的規限。

本集團的所有收費標準由浙江省及安徽省政府的相關交通部門確定。因此，儘管建設及經營成本增加，相關政府當局仍可能會要求本集團降低收費標準，或將收費標準保持在當前水平。倘若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標準降低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成本，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實施的法規及舉措或會對預期收費標準產生影響。例如，經浙江省政府批准，全省收費公路繼續對所有安裝ETC設備的車輛實行5%的通行費折扣，省內國有高速公路路段繼續對省內所有合資格安裝ETC車載設備的貨車實行15%的通行費折扣（「**ETC通行費折扣方案**」）。此外，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就《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頒佈通知。根據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七座或以下的小型客運車輛有權在中國主要法定節假日期間免費使用若干收費公路。ETC通行費折扣方案及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均已實施數年，且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通行費收益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然而，中國政府未來或會採取新法規及政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運輸行業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在快速發展，政府定期頒佈相關法規及政策以應對該等發展。政府有關運輸行業的政策(尤其是有關汽車限購的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本集團經營及維護收費公路的成本。例如，杭州市政府分階段實施汽車限購政策及在特定時段限制外地小型客運車輛上路，大幅提高公路停車費，以抑制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降低車輛使用率。在一定程度上，該等政策預計可能會對該地區公路網未來的車流量增長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此外，根據浙江省公路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關規定，需要完善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照明及監管系統等公共設施。該等政策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維護成本，並對管理及協調施加更大壓力。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影響運輸行業，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環境及安全保護措施及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的建設及經營會對當地植被、土壤及水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產生廢氣、灰塵及噪音污染，破壞生態環境及造成安全隱患。同時，高速公路建設和經營需要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關於安全保護措施的規定，本集團也需要在此方面投入資金及資源。環境及安全保護措施及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或危險行業，但環境保護或安全保護措施及政策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減少本集團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經營可能面臨經營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收費公路的經營，該業務通常涉及較低經營風險，僅需對收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進行適當的定期維護。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費公路經營或會因若干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例如自然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極端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清除障礙，收費公路經營全部或部分中斷，因此有關車流量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聯網收費的擴大對收費標準系統的穩定性、數據劃分及結算系統的準確性及及時性提出更高的標準。有關系統及管理程序的異常可能導致數據劃分不準確及結算延遲，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可預見資本支出要求的影響。例如，極端天氣、自然災害、流行病及重大公路事故等災難性事件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迄今為止，並無發生此類性質的重大事件對本集團任何公路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集團收費公路的狀況或經營因任何此類事件受到重大影響，則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經營權將在一定時間後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或於到期時終止。**

根據經營權協議，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經營權為期25至30年。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特許權屆滿後將終止收費。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當在收費公路終止收費的六個月前對收費公路進行鑒定驗收。收費公路終止收費後，收費公路經營者應當自終止收費之日起十五日內拆除收費設施。此外，於某些情況下，經營權協議或經營權授權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

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發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草案)，據此，營利性公路的經營期通常不得超過30年。然而，投資大、投資回報期長的營利性公路的經營期可以超過30年。《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草案)指出，高速公路新增車道可以取得新經營期限，通過改擴建可重新核定經營期限。該條例的修訂草案已於2019年1月截止徵求公眾意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條例的修訂尚未正式生效。

無法保證經營權協議不會在到期前或到期時終止。倘若經營權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撤銷，或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本集團放棄經營權，本集團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高速公路。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勞動力、建築材料、建築設備或維護費用的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基建和房地產發展行業的繁榮，建築工人的工資以及建築材料及建築設備的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因其經營及管理的收費公路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建築設備而面臨價格波動風險。倘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收費公路因超載車輛或自然災害嚴重受損，或出現重大結構缺陷，本集團的收費公路維護費亦可能大幅增加。無法保證本集團所需建築材料及建築設備的價格以及維修本集團收費公路所需的維護費的未來變動。未來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證券市場週期性變動的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的業務與證券市場表現具有很強的相關性，而證券市場受到宏觀經濟及市況、國民經濟發展情況、市場發展程度、國際經濟形勢和投資者行為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呈現一定的不確定性和週期性。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成立的時間較短，波動較大，且仍在繼續發展及改善，這可能直接影響浙商證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外部不確定因素不斷增加。倘證券市場大幅波動，這或會對(其中包括)投資者的信心及參與公司融資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證券交易及公司融資活動減少。因此，其投資銀行、理財、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營運風險將增加，且本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浙商證券的業務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參與者，浙商證券的經營業務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浙商證券的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要求、限制其可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限制其可以投資的證券類型以及施加風險指標來限制其業務活動。

---

## 風險因素

---

中國當局定期對浙商證券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考察及查詢。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每家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對其進行監管評級。浙商證券在2021年及2022年均獲得中國證監會的「A類A級」監管評級。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降低浙商證券的監管評級，這或會導致浙商證券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適用更高的準備金率，或令其不符合資格開展特定新業務或為其業務獲得營業許可或批准。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浙商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浙商證券業務或其客戶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執行情況的變動或會適用於部分金融機構(基於規模、活動、地理位置或其他標準)，這或會對浙商證券與其他未受到該等影響的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放寬監管或會令浙商證券面臨更大競爭壓力，從而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可能無法獲得、重續或保留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資格、牌照及許可，或可能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業務的許多方面亦取決於自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並保持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資質。浙商證券於申請開展某些新業務或發行新產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時必須遵守相關監管要求。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對浙商證券獲准從事的業務類型及範圍產生影響。此外，浙商證券未來可能需要進一步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或資質，其目前的部分批准、牌照、許可或資質需要定期更新。倘若浙商證券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滿足監管要求，或浙商證券未能獲得或更新所需的許可、牌照、批准或資格，浙商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浙商證券無法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業中有效開展競爭並維持於浙江省的領先地位，其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證券市場中經營。浙商證券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創新、執行能力、聲譽、員工經驗及知識、員工薪酬及地理範圍。

---

## 風險因素

---

浙商證券主要與中國其他大型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領域競爭，如融資融券、證券借貸、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倘若中國監管機構修改法律，允許其他金融機構從事傳統上僅由證券公司從事的業務，其業務將面臨更大競爭。

近年來，浙商證券的部分業務經歷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經紀佣金面臨下調壓力。此外，中國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或會增大對浙商證券業務及產品的競爭，這或會導致客戶流失或其客戶通過浙商證券投資或交易的資產減少。浙商證券認為，由於其部分競爭對手試圖通過降價來獲得市場份額，其未來將繼續在該等領域及其他領域面臨競爭。

**浙商證券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其免受面臨的所有風險。**

浙商證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管理其風險敞口。浙商證券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持續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儘管浙商證券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惟該等政策及系統可能無法完全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倘若浙商證券維持該等政策、系統及程序的工作無效或不足，其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浙商證券於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方面的缺陷或會對其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其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規章制度違規行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浙商證券或第三方的經營系統或基礎設施故障或會損害其流動性，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聲譽受損並造成損失。**

浙商證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其日常處理及監控大量交易的能力，其中許多交易非常複雜。隨著浙商證券客戶基礎及地理網絡的擴大，客戶對服務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交易的數量、速度、頻率及複雜性亦在增加。電子交易以及向客戶、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實時報告交易的要求尤其如此。因此，開發及維護浙商證券的經營系統及基礎設施變得更加具有挑戰性，其財務、會計、資料處理或其他經營系統及設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或因完全或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失效，如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數據丟失或洩漏。倘若浙商證券的系統無法適應不斷增加的交易量，亦可能限制其擴展業務的能力。處理該等交易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市場、浙商證券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或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系統的增強及更新以及必要的培訓帶來巨大成本，而實施新系統以及將新系統與現有系統集成亦存在風險。浙商證券的經營亦依賴本集團電腦系統及網絡中機密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容易受到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安全性漏洞的事件的影響。日後任何一項或多項此類事件的發生或會危及浙商證券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存儲及傳輸的資料的保密性，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經營，從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經濟損失。

**浙商證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無法發現其業務經營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或會導致浙商證券承擔責任及受到處罰，並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浙商證券必須遵守中國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浙商證券(其中包括)採取並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浙商證券已採取旨在發現及防止恐怖分子以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其網絡進行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其他人士可能利用本集團網絡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部分原因是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歷史較短。倘若浙商證券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浙商證券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這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不時因其經營活動而捲入法律及其他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涉及其業務營運的各方發生糾紛，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建築公司、採購商、合作夥伴、客戶及其他。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及延誤。此外，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存在分歧，這或會令其受到行政訴訟的影響，從而導致經濟損失。倘若本集團未能根據任何合約安排成功獲得任何該等未披露損失或損害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從而或會對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實現相關收購協同效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

本集團依靠其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的服務。由於中國對具有基建、客運、證券及酒店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合資格人選的數量非常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或無法在未來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管或關鍵人員。倘若任何關鍵管理團隊成員離職，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其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將面臨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風險。支付借貸本金及利息或會令其沒有足夠現金資源來經營項目。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以及當前或未來貸款協議對其施加的限制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現金流不足，無法支付所需的本金及利息；
- 無法根據需要或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借入額外資金；
- 無法在債務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或者再融資條款可能不如原債務的條款優惠；
- 債務違約，貸款人或承按人可能取消其物業的贖回權，要求強制出售抵押物業，或取消其於擁有物業的實體中的權益，並要求強制出售該等實體；

---

## 風險因素

---

- 未來貸款協議中限制性契諾的影響，其限制或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收購物業、進行若干其他投資或進行資本支出的能力，這可能要求本集團撥出資金以維持或償還保證金；
- 違反當前貸款協議及未來貸款文件中的限制性契諾，這將令貸款人有權要求加速履行債務；及
- 其任何一項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其他債務項下的交叉違約。

倘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此類事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償債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交通集團及浙江省政府的支持或會減少或消失。

本公司受交通集團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交通集團由浙江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控制。作為浙江省唯一的國有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本公司得到各級政府部門的支持，並享受政府相關部門的稅收優惠。然而，有關有利政策或會發生變化，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的支持或會減少或消失，這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本公司與浙江省國資委之間的控制關係不一定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相關，亦不一定可為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提供任何保證。

###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而法院判例僅作參考。

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並出台多項新的法律法規，為中國的經濟及商業實踐提供總體指導，並對外國投資作出規範。中國有關公司組織及治理、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已取得一定成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亦不時演變。日後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或會影響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40年一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不均，亦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勢頭能夠持續。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例如，中國政府可能決定變更其關於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收費標準以及證券及酒店業務的現行政策，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稅收變動及國家政策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較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增長。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較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法規。其並不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來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本集團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本集團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本集團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獲得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內的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用於上述目的，其資本支出計劃以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還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H股股東或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本公司須從支付予非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的退稅，且該等退稅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本公司亦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包括於本公司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

### 與本次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認購暫定獲配發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次發行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所有權比例。**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供股價格。**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供股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供股價格。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供股價格，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供股價格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

## 風險因素

---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成交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受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供股價格並非潛藏價值的指標。**

供股價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如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多個估值指標，包括價格及波動、市淨率及市盈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定價的原則。根據《中國公司法》，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供股價格的其他適用中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遵循市場慣例，供股價格的釐定通常乃基於近期H股股份收市價，因此其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視供股價格為潛藏價值的指標。

**零碎權益將被約整，且無法保證H股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

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零碎權益」及「－碎股安排」兩節所披露，合資格H股股東的權益將向下約整至最為接近的整數，而H股供股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不會暫時分配予合資格H股股東。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對盤代理)作為經紀人按普通碎股交易報價對H股碎股買賣進行對盤。然而，H股碎股買賣的對盤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無法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果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 風險因素

---

**過去分派的股利不能預示本公司將來的股利政策。**

將來股利的任何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而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利。

經股東在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實施本次供股，本公司已採納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則，據此，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的年度股息將不低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75%(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以較低者為準)。該股東回報規則的實施以供股的完成為條件，因此未必作實。

**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在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為海外股東提供參與H股供股及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公平機會。然而，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本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 與承銷商活動有關的風險

H股供股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就H股供股進行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國互有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自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業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H股供股而言，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或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盡快直接或間接進行涉及買賣H股之交易，並進行對沖、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之好倉及／或H股之淡倉。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難以估計。

## 概覽

### 1. 本公司概況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專注於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金融服務業的證券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註冊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下的基建公司，旨在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公路，其附屬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附屬公司自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878）。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位於浙江省內，包括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等八條高速公路等一批高水平標誌性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5,641.24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在行業中率先實現創新融資渠道，拓寬低成本融資。2019年發行國內首單基礎設施類REITs，2021年發行歐元零息可轉債，2021年發行年化利息1.638%美元債，2021年，發行行業首批基礎設施公募REITs，2022年發行行業最大私募REITs。本公司曾榮獲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標桿創建行動標桿企業」、浙江省模範集體等省部級以上榮譽40餘項，多次入選國際金融雜誌「最佳公司治理」，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標普全球及聯合資信A+、A及AAA信用評級。

在經營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本公司旨在繼續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把握良好投資機會收購新項目，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乃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透過原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吸納省交通運輸廳下屬其它四家直屬企業組建而成的省級交通類國有全資公司。於2016年7月及2018年7月，交通集團分別與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有關合併重組後，交通集團成為浙江省綜合交通相關投融資平台和綜合交通建設主力軍。交通集團一直承擔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相關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並經營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交通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405億元，於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位列第302位。

## 2. 2023年上半年業務情況

2023年上半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依舊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延續放緩態勢；中國在疫情管控政策放開後，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作，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全國GDP同比增長5.5%。2023年8月，全國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及生產者價格指數(PPI)雙雙改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三個月回升，經濟復蘇信號不斷增多。中國政府出臺了多項包括支持房地產行業發展、提升居民收入及預期及穩定出口及匯率等方面的措施，以解決結構性挑戰，促進經濟增長。

於2023年上半年，浙江省服務業、固定資產投資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同比增長8.4%、9.0%和9.1%。經濟基本盤穩固，經濟總量達人民幣3.87萬億元，同比增長6.8%；各項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工業經濟展現較強韌勁，2023年上半年增長4.7%，呈現穩定回升態勢。

## 業 務

於2023年上半年，在疫情影響逐步消退疊加低基數效應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大幅增長；得益於資本市場行情回暖，證券業務收益亦實現穩定增長。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00.66百萬元，同比增長13.8%。其中人民幣4,755.46百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八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增長17.5%，佔總收益的59.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3,161.36百萬元，同比增長8.5%，佔總收益的39.5%。

自1997年H股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股東分項其增長及盈利，且已支付現金股息合共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於2020年至2022年合計派息約人民幣48億元。

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主要財務指標及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00,657	7,028,121	13.8%
本期溢利	3,378,364	2,047,230	65.0%
股東權益回報率(%)	8.4%	5.8%	2.6個百分點

##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業務線收益及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4,755,464	4,047,666	17.5%
證券業務收益	3,161,361	2,912,920	8.5%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976,906	1,738,076	13.7%
利息收益	1,184,455	1,174,844	0.8%
其他業務收益	83,832	67,535	24.1%
酒店及餐飲業務	60,001	36,908	62.6%
PPP業務	23,831	30,627	-22.2%
收益合計	<u>8,000,657</u>	<u>7,028,121</u>	<u>13.8%</u>

附註：因發行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 3. 報告期後發展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黃衢南高速有限公司（「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甬台溫公司」）的15%股權。甬台溫公司主要從事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全長約138.8公里）收費權的運營及管理，黃衢南公司主要從事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全長約161.0公里）的運營及管理。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詳情請參閱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 主要業務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及

## 業 務

(c) 經營酒店、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 1、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道路均為高速公路，連接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主要經濟區。作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本集團於浙江省經營主要戰略道路網。2023年上半年，長江三角洲的本地生產總值合共超過人民幣14.4萬億元，佔全國總值的約24%。浙江省位於長江下游，為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佔長江三角洲本地生產總值的27%。浙江省的穩定經濟增長推動了該區域的交通需求，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總里程達到1,578公里，本集團的權益里程達到1,247公里。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控制的高速公路情況：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 (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b>滬杭高速公路</b>		102.6					
– 嘉興段	100%	88.1	8	7	2	1998年	6年
– 臨平段	51%	11.1	6	1	0	1995年至1998年	6年
– 杭州段	100%	3.4	4	1	0	1995年	6年
<b>杭甬高速公路</b>		145.3					
– 杭州至紅壩段	100%	15.7	4	1	0	1992年	5年
– 紅壩至段塘段	100%	123.4	8	11	2	1995年	5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年	5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年	8年
<b>甬金高速公路</b>		69.7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年	8年
<b>杭徽高速公路</b>		122.3					
– 昌昱段	51%	36.7	4	5	1	2004年	7年
– 昌杭段	51%	85.6	4	8	1	2006年	9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年	11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年	12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年	9年
<b>麗龍高速公路</b>		102.5					
– 蓮都段	100%	23.0	4	2	0	2007年	10年
– 其他路段	100%	79.5	4	5	1	2006年	9年
乍嘉蘇高速公路	55%	50.3	4	4	1	2002年	8年

### 1.1 2023年上半年業務情況

回顧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深化市場化經營，持續推動高速公路主業穩健發展。建立道路施工「窗口期」管控模式，推進清障施救改革試點，完善智能收費站建設，不斷提升路網通行效率和服務水平；積極推進政府買單項目，探索自主性優惠引流活動，著力提升「高速+旅遊」吸引力，持續加大市場化差異化力度。

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高速公路業務出現反彈。相比疫情前的2019年上半年，2023年上半年許多主要高速公路(包括滬杭甬(杭州至寧波段)及舟山跨海大橋)的收益增長30%以上。本集團的高速公路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隨著疫情管控政策放開，疊加2023年第一季度浙江省多數旅遊景點免費遊玩，旅遊出行、商務活動、探親訪友等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客車流量迅速恢復，同比增長高達58%，使得客車通行費收益增幅顯著，其中徽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等旅遊線路的車流量大幅增長，同比增長分別49.4%及72.6%。

## 業 務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755.46百萬元，各路段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 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 全程車流量  (輛)	同比 增長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同比 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86,816	46.58%	2,356.22	30.2%
- 滬杭段	87,103	87.74%		
- 杭甬段	86,608	25.73%		
上三高速公路	32,658	23.49%	526.99	8.7%
甬金高速公路				
金華段	33,099	24.43%	264.26	13.7%
杭徽高速公路	28,977	28.02%	353.00	23.5%
徽杭高速公路	14,094	49.44%	101.70	42.3%
舟山跨海大橋	28,293	72.63%	550.60	61.9%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748	17.50%	376.29	10.2%
乍嘉蘇高速公路	40,301	48.17%	226.40	28.3%

1.2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車次費+車公里費率×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隧道(橋樑)迭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9座(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	10-19座(車長小於6米)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	≤39座(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	≥40座(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附註：

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 業 務

###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車公里費率×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隧道(橋樑)迭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	徽杭高速
		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 收費標準車 公里費率 (人民幣 元/車公里)	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 收費標準車 公里費率 (人民幣 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 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 4,500公斤)	0.45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或 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 於4,500公斤)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附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公路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系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 1.3 高速公路改擴建及融資

除現有高速公路的運營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高速公路改擴建投資機遇。本集團的大部分高速公路滿足改擴建的交通流量要求。本集團經營的多條高速公路(包括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及金華段)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已確認為浙江省十四五計劃的改擴建項目。浙江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2021-2050年)(徵求意見稿)亦包括滬杭甬高速公路的二次改擴建。於2023年，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分別就投資實施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及金華段以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協議，總長分別約73.4公里、69.74公里及25.24公里。本集團已落實上述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確保該等項目有序推進。

在融資方面，本集團成功發行人民幣63.17億元申嘉湖杭私募REITs，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持續利用低成本融資渠道。

### 2、 證券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浙商證券提供廣泛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金融和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自營交易、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理、期貨公司和金融產品銷售代理的中介服務。

浙商證券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為一般證券公司。浙商證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會員代碼：133106)、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會員代碼：0072)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會員代碼：000648)。浙商證券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浙商證券市場地位顯著提升，轉型發展穩步推進。證券業務方面，浙商證券把握市場波動趨勢，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及有效化解風險。轉型方面，浙商證券依托資金實力，利用資源優勢，開拓和培育新的業務機會。

2023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企穩回升，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落地，推動資本市場行情逐漸回暖。浙商證券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戰略目標，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深化改革發展，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投行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實現大幅增長，助推2023年上半年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於2023年上半年，浙商證券為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161.36百萬元，同比增長8.5%，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1,976.91百萬元，同比增長13.7%；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184.45百萬元，同比增長0.8%。於2023年上半年，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85.86百萬元，同比增長139.0%。

### 3、 酒店餐飲業務及長期投資

#### 3.1 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公司通過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3年上半年，隨著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開，服務業快速反彈，尤其是前期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住宿餐飲等接觸型服務業回升明顯，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經營業績增幅顯著。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收益人民幣40.82百萬元，同比增長44.0%；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收益人民幣19.18百萬元，同比增長124.2%。

### 3.2 長期投資

本集團繼續尋找機會，通過投資於有潛力的目標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本集團通過數家參股及控股公司進行長期股權投資。

於高速公路相關領域，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擁有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2023年上半年，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75百萬元，同比增長68.0%。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2023年上半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06百萬元，同比增長132.1%。

於其他投資領域，2023年上半年，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9.30百萬元，同比增長52.3%；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4.79百萬元，同比增長19.8%；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92%股權的聯營公司）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927.67百萬元，同比增長18.5%。2023年上半年，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股權的聯營公司）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同比增長383.4%。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幢501室

(郵編310020)

**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  
**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544,864,710股H股**  
**內資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H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按含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且H股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限於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所載條文允許承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亦請留意，H股已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且承銷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進行。於直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相關風險。在此期間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的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H股供股

H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比例旨在平衡資金需求及市場接受度，並減少本次供股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公司在確定供股比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可比公司供股先例的供股比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實際資金需求等。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H股於二級市場的多個估值指標(如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波幅、本公司市淨率和市盈率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定價的原則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元。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供股價格的其他適用中國規定。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本次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將籌集(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61.5億元；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次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61.2億元。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433,854,5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量：	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544,864,710元
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承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的230百萬歐元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基於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起生效的經調整轉股價格6.69港元及2021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所規定的固定匯率1.00歐元兌9.5145港元，最多可發行327,105,381股H股，其中299,771,917股H股可於遵照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發行，另外27,333,464股H股僅可根據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2021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i)自2021年3月2日或之後至2026年1月10日當天營業結束的時間(2021可轉換債券的證書存放地的營業結束時間)，或(ii)若本公司在2021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進行債券贖回，直至並包括贖回日以前至少10天的任意日期下午三時正，將2021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任​​何2021可轉換債券轉換為H股。根據2021可轉換債券的條款，2021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行使與2021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轉換權。截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開始之前之營業日)，概無發行在外之2021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因此於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之前，概無因2021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發行在外之2021可轉換債券而發行新H股。

本次供股將導致根據2021可轉換債券對轉換價格及/或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作出調整。

有關根據2021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對轉換價格及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作出的調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換或兌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未發生其他變化，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38.0%；及(ii)因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7.54%。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要求。待H股供股之條件滿足後，H股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每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根據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香港以外地方居民的地址，股東人數以及地址位於指定地區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及其所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人數	海外股東 所持H股總數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美國	73	304,823,023	7.02%
中國	4	259,479,773	5.97%
英國	36	133,023,506	3.06%
荷蘭	7	58,840,448	1.35%
德國	11	46,468,148	1.07%
瑞典	6	36,089,944	0.83%
馬來西亞	1	34,696,000	0.80%
新加坡	5	27,545,404	0.63%
丹麥	5	15,998,385	0.37%
挪威	4	15,301,056	0.35%
法國	3	3,246,500	0.07%
卡塔爾	1	2,000	0.00%
台灣	1	2,000	0.00%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了4,343,114,500股股份，其中包括2,909,260,000股內資股及1,433,854,500股H股。

###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按含權基準交易H股供股項下H股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H股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確定H股供股的配額，H股股份過戶登記已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轉讓文件須已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H股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輔助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前，並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另行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除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作出者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供股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的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在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除外H股股東

除外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董事會已就向相關地區的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之其他行動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的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H股股東為：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區的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中國、英國、荷蘭、德國、瑞典、馬來西亞、新加坡、丹麥、挪威及法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區居民的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中國、英國、荷蘭、德國、瑞典、馬來西亞、新加坡、丹麥、挪威及法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發售及銷售H股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請參閱注意事項一節。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相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H股供股下的要約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倘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寄發股票或存入H股供股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並未且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H股供股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身在、前往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人士。倘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除非該人士能向本公司證明並令其信納，或本公司確定該等行為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將除外H股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作為除外H股股東之代表)，且(在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名人代表除外H股股東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的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的代名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並視情況分派就此所得之款項。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如上文「除外H股股東」一段所述者，但下列指定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的權利：

- (i)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有限數目的美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 (i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然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持有H股權益的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發售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i) 位於英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通常為除外H股股東，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於保留的歐盟法律版本《章程規例》(歐盟第2017/1129號)(「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且亦屬於：(i)就涉及投資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指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ii)屬於指令第49(2)(a)至(e)條界定的高淨值實體；或(iii)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供股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的人士的少量英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在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英國章程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豁免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的交易中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惟彼等須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要求。

於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於H股供股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於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H股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各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彼並非位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代為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以《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乃於《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派發及發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如合資格H股股東擬接納其供股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彼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合資格H股股東須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認購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相關人士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承銷協議，且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其中部分，或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信件，須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及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H股股份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受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轉讓方為有效。

務請注意，閣下向受讓人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及受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僅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的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在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i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以任何曾經或將來擬使用之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指定地區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且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i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以任何曾經或將來擬使用之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取得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指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指定地區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且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H股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中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購買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指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指定地區寄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其他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懸掛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本地時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程序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H股股東熱線(852) 2862 8555。該熱線僅會提供有關H股供股選項的一般資料及程序規定。請注意，其並不就H股供股的益處提供任何建議，亦不提供任何財務、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請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應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受讓人接受H股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

1. 較2023年11月3日(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8港元折讓約32.11%；
2. 較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6港元折讓約31.88%；
3.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91港元折讓約31.33%；
4.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86港元折讓約30.67%；
5. 較直至及包括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H股5.85港元折讓約30.61%；

---

## 董事會函件

---

6. 較基於2023年11月6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6港元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5.44港元折讓約25.32%；
7. 較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8港元折讓約68.72%；及
8.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為較於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8.78%，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5.44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5.96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於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及香港聯交所於緊接定價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本次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的供股價格乃經參考(i)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多個估值指標，包括價格及波動、市淨率及市盈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時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定價的原則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供股價格的其他適用中國法規。

於悉數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供股價格減H股供股中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為約4.04港元。

經計及下文「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除2021可轉換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H股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總數佔於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38%及經H股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27.54%。

###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H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被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所有零碎配額總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且(在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名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由本公司撥歸己有。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本次供股產生的H股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經紀人，於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一般碎股交易報價對碎股買賣進行對盤。倘H股有效股票所代表之H股碎股持有人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通過其經紀人聯繫劉家熙先生，電話：(852) 2180 6499或楊世朗先生，電話：(852) 2180 6499或傳真至(852) 2180 6598。H股碎股持有人務請留意，H股碎股買賣的成功對盤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無法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 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僅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及絕對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現有H股持股數量。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概不會優先考慮湊整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發售。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查詢均應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另行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上述之H股股份登記處。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

倘未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申請時已繳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倘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且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收取的股款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其他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其他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 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交通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為現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i)根據各自於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按供股價格悉數認購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暫時配售的所有供股股份；及(ii)自各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不得處置、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股份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該承諾的實施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登記決定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本次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i)交通集團持有2,909,260,000股內資股，佔股份總數的66.99%；(ii)招商公路持有263,706,00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6.07%；及(iii)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持有51,522,00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關其對根據本次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意向或承諾的任何資料。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與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0股H股供股股份。

###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務請留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內資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內資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

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H股供股承銷安排

#### 承銷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兼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

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得悉，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其餘承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各承銷商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  
總數：

425,078,070股股份<sup>附註</sup>

---

## 董事會函件

---

- 佣金及開支：
- (i) 佔總額1.2%的固定佣金，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
  - (ii) 佔不超過總額0.1%的額外獎勵費，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及
  - (iii) 佔總額0.35%的額外承銷佣金，該總額等於(1)供股價格乘以(2)承銷商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為將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基於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H股數目)減根據「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的彼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即119,786,640股H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按轉換價7.30港元悉數轉換2021可轉換債券，則承銷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可能增至最多538,991,398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1可轉換債券概未轉換為本公司H股。

**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H股供股股份由本公司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授出的內資股供股的批准有效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iii) 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H股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惟僅須配發及寄發合適的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iv) 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H股供股章程，及緊隨登記H股供股章程後，H股供股章程的副本亦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聯交所以供刊登於其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H股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證本,並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不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之營業日出具登記確認函;
- (vi) 為使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能夠被認可作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存託、清算和結算而需要滿足的每一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均已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交易前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獲得滿足,且本公司屆時未從香港結算收到過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已經或將會拒絕為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提供持有和結算服務的任何告知或通知;
- (vii) 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於規定時間內分別遵守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且不可撤銷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且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非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遭違反;
- (viii) 就承銷協議所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有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並無具誤導性,且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及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有關承諾並無遭違反,猶如彼等乃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發出及制定;
- (ix)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頒佈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的公告;及
  - (b) 按照承銷協議所載時間向承銷商交付協議內指定的相關文件;
- (x)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在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期間(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並無暫停或受到限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受理(或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於H股供股或相關承銷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

## 董事會函件

---

- (xi) 完成H股供股及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所禁止；
- (xii) 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供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供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可預期會引致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的事宜。

承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i)至(vi)、(xi)及(xii)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承銷協議中凡提及有關條件之達成應指須於已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根據承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 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上文「承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已或可能變成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除非經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
- (ii) 承銷商得悉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經發生違反承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
- (iii) 該公告(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或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有關公告或相關章程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遺漏之事情；
- (iv) 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對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要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v) 任何承銷協議項下的要約文件(或與預期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次供股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根據本次供股及承銷協議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 (vii) 須就刊發H股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H股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H股供股章程前撤回其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要約文件(及／或發行或使用本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次供股；
- (ix)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
- (x)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或發生變化，視情況而定)，或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嚴重不利的影響(或發生變化，視情況而定)；
- (xi) 截至承銷協議日期，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實行任何欺詐行為或其可起訴的犯罪行為；
- (x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承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ii)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成為公開資料：(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買賣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高或最低價格限制或範圍)(待刊發載有(其中包括)H股供股詳情的公告或與H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除外)；(iii)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宣佈全面禁止或中斷商業公司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之商業公司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

## 董事會函件

何成員國)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或(v)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

- (b)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物質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c)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條件或匯率或外匯管控(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
- (d) 任何政府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若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e) 如因發生重大變化而足以影響章程文件所載任何事宜，或出現重大新生事宜導致須收錄其資料，本公司將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任何章程補充文件，而該事宜猶如於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應予收錄，惟本公司就有關刊發事先獲得承銷商的書面同意除外；或

---

## 董事會函件

---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有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整體：

- (i) 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產、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H股供股的成功或於二級市場買賣H股供股股份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按照該公告(當中載有H股供股的詳情)及章程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或不適宜進行，

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承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於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上市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分別根據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股份；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獲得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而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i)倘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或(ii)倘承銷協議由承銷商按照上文「終止承銷協議」一節所載任何終止事項終止。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自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認購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內資股供股

內資股供股乃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的供股價格，按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內資股供股詳情如下：

###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據

內資股供股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2,909,260,000股內資股
建議發行之內資股供股股份 數目：	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相當於約4.06港元)

內資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3年9月25日另行以書面約定。

內資股尚未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也未建議於任何其他授權交易機構進行交易或買賣。

###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內資股供股，內資股股東必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於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於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3.73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	2023年11月20日 (星期一)
內資股供股開始及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	2023年11月21日 (星期二)
內資股供股截止及內資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	2023年12月5日 (星期二)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並通知股東。**

###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作出同意註冊內資股供股的決定。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交通集團同意，待達成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條件後，按供股價格接納內資股供股項下的不超過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交通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為現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其承諾(i)根據彼等於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按供股價格悉數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暫時向彼等配售的供股股份；及(ii)自各自作出承諾之日起至最後終止時間之期間，不得處置、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股份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該承諾的實施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登記決定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本次供股。

### 本次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內資股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外)之股權結構，及：

1. 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分別由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內資股股東認購：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本次供股 將增發之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佔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交通集團	2,909,260,000 <sup>(附註2)</sup>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b>內資股總數</b>	<b>2,909,260,000</b>	<b>66.99%</b>	<b>1,105,518,800</b>	<b>4,014,778,800</b>	<b>66.99%</b>
<b>H股</b>					
招商公路 <sup>(附註3)</sup>	263,706,000	6.07%	100,208,280	363,914,280	6.07%
香港浙經有限 公司 <sup>(附註4)</sup>	51,522,000	1.19%	19,578,360	71,100,360	1.19%
公眾所持H股 <sup>(附註5)</sup>	1,118,626,500	25.76%	425,078,070	1,543,704,570	25.76%
<b>H股總數</b>	<b>1,433,854,500</b>	<b>33.01%</b>	<b>544,864,710</b>	<b>1,978,719,210</b>	<b>33.01%</b>
<b>合計</b>	<b>4,343,114,500</b>	<b>100.00%</b>	<b>1,650,383,510</b>	<b>5,993,498,01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基於根據H股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基準為按每10股現有已發行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2. 2,909,260,000股股份由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9%，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5. 基於本公司所知公開資料。
6.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2.3億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債券將於2026年1月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1可轉換債券概未轉換為本公司H股。有關2021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股本」一節。
7.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8.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總和。上表合計數據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經約整所致。

##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除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及 假設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促成 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緊隨	佔緊隨
			供股將增發之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本次供股 完成後之 股份數目	本次供股 完成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b>					
交通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2,909,260,0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b>內資股總數</b>	<b>2,909,260,000</b>	<b>66.99%</b>	<b>1,105,518,800</b>	<b>4,014,778,800</b>	<b>66.99%</b>
<b>H股</b>					
招商公路 <small>(附註3)</small>	263,706,000	6.07%	100,208,280	363,914,280	6.07%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51,522,000	1.19%	19,578,360	71,100,360	1.19%
公眾所持H股 <small>(附註5)</small>	1,118,626,500	25.76%	425,078,070	1,543,704,570	25.76%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425,078,070	425,078,070	7.09%
公眾所持其他H股	1,118,626,500	25.76%	-	1,118,626,500	18.66%
<b>H股總數</b>	<b>1,433,854,500</b>	<b>33.01%</b>	<b>544,864,710</b>	<b>1,978,719,210</b>	<b>33.01%</b>
<b>合計</b>	<b>4,343,114,500</b>	<b>100.00%</b>	<b>1,650,383,510</b>	<b>5,993,498,010</b>	<b>100.00%</b>

附註：

- 基於根據H股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基準為按每10股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
- 2,909,260,000股股份由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9%，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5. 基於本公司所知公開資料。
6. 僅為顯示本次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假設(i)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ii)交通集團根據其承諾悉數認購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均根據其承諾悉數認購H股供股股份；及(iii)交通集團、招商公路及香港浙經有限公司不會根據H股供股獲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
7.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2.3億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債券將於2026年1月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1可轉換債券概未轉換為本公司H股。有關2021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股本」一節。
8.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9.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總和。上表合計數據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經約整所致。

根據承銷協議，倘承銷商被要求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承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每名認購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及(2)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各承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認購後，相關人士的持股量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0%及／或認購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各承銷商將不會為其自身認購，並將促使其促成的認購者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會因本次供股完成而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基於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將在本次供股完成後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為：

#### (i)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為高速公路建設提供資金保障

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要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進一步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絡，為未來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打開新的機遇。本集團不可複製的區位優勢使本集團在「交通強國」、「長三角一體化」兩大國家戰略中起到關鍵作用，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本集團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行業地位。

#### (ii) 持續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增加通行費運營收入

浙江省位於經濟最發達的長三角地區，在連接國家經濟重要分支及全球視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浙江省的經濟發展具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全省生產總值在2022年位居全國第四，2019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1%。本公司為浙江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路網覆蓋全省大部分地區，可充分受益於當地經濟發展。

於2023年第一季度，浙江省經濟在新冠疫情造成的短期波動後迅速復甦。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超過40,000輛，同等路段較2019年同期增長34.2%。隨著車流量增長，現有高速公路陸續計劃進行改擴建，其中甬金高速及乍嘉蘇高速的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已接近或超過設計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改擴建後，道路運載能力及通行體驗將顯著提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 **(iii) 投資於2023年開工的改擴建項目，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原有車道實施拓寬改造後，其經營期限可顯著延長。本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將陸續於2030年前到期。

目前，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i)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的改擴建項目，總長約73.4公里，(ii)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總長約69.74公里，及(iii)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總長約25.24公里。上述改擴建工程擬於2023年內開工實施，並擬於2027年完工。本集團擬將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資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從而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限，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健的回報。

### **(iv) 優化資本結構，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

本公司為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分別獲得惠譽評級、標普全球評級及聯合資信評級A+、A及AAA信用評級的國有交通基礎設施平台。於2022年12月31日，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3.7%。為保持最佳信貸評級並確保本集團的中長期改擴建項目可維持較低的債務融資成本，本集團認為戰略上有需要在此時透過供股方式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以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拓展核心高速公路業務。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融資能力，同時維持最佳資產負債率、良好信用評級及較低融資成本，以助其未來發展。

### **(v) 使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

本次供股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配售，並將提供一定的折讓，使合資格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以下各項用途的實際可用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以供股完成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準，以及最終募集資金用途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i) 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5,200百萬元擬用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浙江省公路條例》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指出，高速公路新增車道可以取得新經營期限，通過改擴建可重新核定經營期限。本集團轄下多條路段改擴建已納入《浙江省綜合交通運輸發展「十四五」規劃》的公路建設重點項目，如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紹興段)、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金華段)、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蘇界)等。

甬金高速、乍嘉蘇高速收費經營期限將於2030年到期，通過對存量優質高速公路實施改擴建，將大幅延長收費年限，既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浙江省核心區域戰略定位，進一步強化行業地位，並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上述改擴建項目預計均計劃於2023年內開工並擬於2027年竣工，資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借款以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

甬金高速貫通浙江省東西部貿易戰略高地城市，是國家高速公路網中連接長三角城市群和疏港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連接世界第一大港寧波－舟山港、浙江省省會杭州、以及商品集散城市義烏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寧波－舟山港疏運和義烏商品城打造重要貨運通道。

甬金高速於2005年年底正式通車，起於G15沈海高速(寧波繞城高速、甬台溫高速)寧波西樞紐，經寧波市海曙區、奉化區，紹興市新昌縣、嵊州市，金華市東陽市、義烏市，金義新區，終點接G60滬昆高速(杭金衢高速)傅村樞紐，全長約185.6公里，其中寧波段42.5公里，紹興段73.4公里，金華段69.7公里。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1至4月，甬金高速紹興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6.0%，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59,602輛／日；金華段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23.7%，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4,170輛／日，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通行壓力較大，拓寬需求迫切。於2023年，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協議，該項目總長約69.74公里。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對於提升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路網整體服務水平，加強寧波、紹興、金華三地間的聯繫，促進沿線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特許經營期應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延長25年，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乍嘉蘇高速地處杭嘉湖地區的北部、嘉興市的中部，是長三角中心區域南北向的重要幹道，也是浙蘇兩省之間重要的省際幹線，主要聯繫浙北與蘇南地區。

乍嘉蘇高速於2002年10月正式通車，起於嘉興市平湖市東南乍浦港，經嘉興平湖、海鹽、南湖、秀洲向北跨西界港進入江蘇省境內，路線全長53.8公里。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作為國家高速常台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路線全長約25.2公里。

2023年1至4月，乍嘉蘇高速日均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53.3%，最高單日全程車流量為66,330輛／天，已超過四車道公路設計的飽和流量，四車道路網處於六級服務水平，導致交通擁堵問題發生，極需通過改擴建提升服務水準、提高路網整體效益，以完善省際幹線交通網，推進長三角區域經濟一體化建設。於2023年，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就投資實施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協議，該項目總長約25.24公里。特許經營期應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延長25年，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甬金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及彼等的改擴建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 (ii)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950百萬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用以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隨著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快速增長，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可以緩解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帶來的資金壓力，提高運營水平，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順利推進，同時將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提升其抗風險能力，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密切監測上述兩項募集資金實際用途，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和更新預期時間表。

如本次供股未能全額募足預期募集資金，缺口部分由本集團自籌方式解決。

在不改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考慮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募投項目實施時間不確定性，為減少募投資金閒置率，本公司將按照各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與本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及除外H股股東(美國H股股東除外)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3年11月21日

##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1至2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08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0891_c.pdf)；
- 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7至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1/20220331019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1/2022033101918_c.pdf)；
- 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5至2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36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3668_c.pdf)；
- 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6至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02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0258_c.pdf)。

## 債項聲明

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4,167.28百萬元，包括如下：

- (i)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881.41百萬元，主要以相關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的股票作抵押；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08.75百萬元；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及票據負債約人民幣39,303.01百萬元；
- (iv) 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72.77百萬元；
- (v)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74.31百萬元；及
- (vi)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27.03百萬元。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可用的融資及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2023年，地緣政治局勢、貿易保護主義、通脹等風險因素仍將增加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面對諸多壓力和挑戰，中國政府將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著力擴大內需、提振信心，適時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隨著各項穩增長政策落地顯效，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恢復向好。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在經濟整體向好趨勢下將保持平穩增長。

本集團將始終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加強市場化經營。全面推行集約化施工，完善應急保暢措施，重點落實迎亞運服務保障，持續提升路網通行效率；豐富「高速+」產品，加強營銷力度及優惠服務，不斷提高引流增收能力；高質量完成滬杭甬高速全路段智慧化改造，著力打造智慧高速建設樣板；加快落實科研項目成果轉化，加大關鍵養護技術攻關，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有序推進各類數字化場景建設，充分發揮大數據價值，有力支撐經營管理。

##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本次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本次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因其假設性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截至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猶如本次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緊接 本次供股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 股H股供股股份 4.06港元將予發 行的544,864,710 股H股供股股份 及按認購價每 股內資股供 股股份人民 幣3.73元發行的 1,105,518,800股 內資股計算			12,812,547	6,120,000	18,932,547	2.95
						3.16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52,664,000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經扣除高速公路運營權約人民幣18,632,431,000元、商譽約人民幣86,867,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20,819,000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20,000,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將予發行的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發行的1,105,518,800股內資股，並經扣除全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0,200,000元後計算。
3. 基於2023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12,547,000元除以2023年6月30日之4,343,11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基於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乃經匯總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12,547,000元及本次供股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120,000,000元除以5,993,498,010股股份(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4,343,114,5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50,383,51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按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之價格發行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之價格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本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本次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管理，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 姓名

#### 地址

#### 董事

#####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3號樓

##### 執行董事

吳偉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李偉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18號  
招商局大廈

范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3號樓

黃建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3號樓

姓名	地址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貝克偉	9457 E Windrose Drive, Scottsdale, AZ 8526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李惟瑋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
陳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南復路69號
<b>監事</b>	
蘆文偉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3號樓
何美雲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夢湖山莊
吳清旺	中國浙江杭州市西湖區學院路28號 德力西大廈
陸興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王育兵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b>高級管理人員</b>	
韓靜華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鄭輝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張秀華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王炳炯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吳向陽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趙東權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阮麗雅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袁迎捷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袁先生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起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起任交通集團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交通集團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袁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交通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

**李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工程師。彼畢業于蘭州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職業生涯，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彼亦曾任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招商公路副總經理，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華通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陽段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廣西桂興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現任招商公路董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范燁先生**，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范先生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交通集團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黃建樟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黃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會計學名譽教授。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貝教授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貝教授兼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HK 00151)、眾安集團有限公司(HK 00672)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HK 06660)的獨立董事。

**李惟瑀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十九年以上的經驗。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為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陳斌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陳先生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

### 監事

**蘆文偉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畢業，管理學碩士。二零零四年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陸興海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管理心理學博士學位。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陸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主任、職工代表監事。

**王育兵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學士。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審計法務部副經理。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綜合監督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何美雲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清旺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韓靜華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獲經濟師職稱。韓先生二零零六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二零一零年四月進入交通集團工作，歷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助理、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等職務。韓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鄭輝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香港辦事處主任。鄭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還兼任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張秀華女士**，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張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炳炯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交通集團，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吳向陽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交通集團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趙東權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趙先生一九九三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杭金衢高速公路蕭山指揮部工程處主任；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杭紹管理處副處長、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建設指揮部杭紹段指揮部副指揮、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主任；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交通集團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趙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阮麗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阮女士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交通集團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交通集團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阮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在股東中擔任的職位
袁迎捷先生	交通集團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范燁先生	交通集團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黃建樟先生	交通集團	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蘆文偉先生	交通集團	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楊旭東先生	招商公路	董事、總經理

### 參與本次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承銷商(H股供股)  
(按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承銷商(H股供股)(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  
17樓1703-17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H股供股)

香港及美國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H股供股)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幢501室 (郵編310020)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	鄭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幢 (郵編310020)
本公司授權代表人	袁迎捷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3號樓 (郵編310020)
	吳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幢 (郵編310020)

##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解放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解放路22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延安路129號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343,114,5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根據本次供 股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緊隨本次供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H股	1,433,854,500	33.01%	544,864,710 <sup>(附註1)</sup>	1,978,719,210 <sup>(附註1)</sup>	33.01%
內資股	2,909,260,0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合計	<b>4,343,114,500</b>	<b>100%</b>	<b>1,650,383,510</b>	<b>5,993,498,010</b>	<b>100%</b>

附註：

1.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且所有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所有現已發行之H股與內資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H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H股及2021可轉換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了2.3億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債券將於2026年1月到期。基於自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即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起生效的經調整轉股價格6.69港元及2021可轉換債券發售通函所規定的固定匯率1歐元兌9.5145港元，最多可發行327,105,381股H股，其中299,771,917股H股可於遵照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發行，另外27,333,464股H股僅可根據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分配。2021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i)自2021年3月2日或較後日期至2026年1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2021可轉換債券之證書存放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ii)倘本公司於2021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債券，直至並包括贖回日期前至少10日的任何一日下午3時，可將2021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H股。根據2021可轉換債券的條款，2021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行使與2021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轉換權。截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開始之前之營業日)，概無發行在外之2021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因此於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之前，概無因2021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發行在外之2021可轉換債券而發行新H股。

有關根據2021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對轉換價格及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作出的調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7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1.638厘債券。於每年的1月14日及7月14日每半年付息。

浙商證券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人民幣7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將於2028年6月到期。根據發行條款規定，按照初始轉換價人民幣10.49元計算，因悉數行使有關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浙商證券最多可發行667,302,192股股份。按照最近的經調整轉換價人民幣10.19元計算，因悉數行使有關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浙商證券最多可發行686,947,9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09,260,000	100%	66.99%
招商公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132,000(L)	18.00%	5.94%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持有股份的保 證權益的人	H股	102,401,728(L)	7.14%	2.36%
			16,549,143(S)	1.15%	0.38%
			28,155,715(P)	1.96%	0.65%
BlackRock, Inc(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9,352,485(L)	7.63%	2.52%
			876,000(S)	0.06%	0.02%
BNP Paribas SA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322,240,080(L)	16.29%	5.38%
			13,096,051(S)	0.66%	0.22%
				(附註2)	(附註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89,519,913(L)	6.24(L)	2.06%
			86,753,264(S)	6.05(S)	2.00%
Citigroup Inc.(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80,337,669(L)	5.60%	1.85%
			21,301,414(S)	1.48%	0.49%
	核准借出 代理人		59,177,055(P)	4.12%	1.36%

附註：

- (L)、(S)及(P)分別代表好倉、淡倉及借貸池。
- 各百分比乃根據1,978,719,210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於H股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H股數量)計算。

3. 各百分比乃根據5,993,498,010股(即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計算。
4. 上述相關股東的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公開信息。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名稱 (本公司除外)	股東持股 之概約 百分比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18.38%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	24.00%
	舟山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00%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 責任公司	招商公路	45.00%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 責任公司	杭州臨平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5.81%
	杭州臨平錢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90%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1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同意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供股章程中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建議性質	報告／建議日期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2023年11月21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專家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段落提述的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均已按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盡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重大合同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合同(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資料：

- (a) 本公司與承銷商於2023年11月6日訂立的承銷協議；及
- (b) 交通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內資股供股於2023年9月2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關於利潤及資本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額及營業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價，而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的行為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經常賬戶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可以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進行支付用於外匯業務，而無需經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但是，對於資本賬戶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外國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需經主管銀行或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且須在以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用於外匯業務的外匯支出之前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一般資料

- (a) 與本次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jec.com.cn/>) 上公佈：

- (a)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段落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段落提述的重大合同。